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委任主席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袁先生，33歲，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袁先生於活動管理及舉辦投資經驗分享課程及講座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袁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

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之董事，各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並非以股東自願清盤之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以撤銷註冊方式 解散之日期	詳情
華南海外升學有限公司	提供海外教育諮詢 服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 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 方式解散
銀凱浚富有限公司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同上
2828 INC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同上
富銀（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同上
超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同上
耀金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 日前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 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 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就袁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所有已解散公司均已終止業務及不再營運，且於其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而擔任主席並無額外薪酬。袁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因本公司根據當前生效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於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袁先生擔任其主席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